

隐瞒车辆抵押事实上网售卖

一男子犯合同诈骗罪被海口美兰法院判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男子詹某明知其车辆处于抵押状态,仍两次将其转手卖出以骗取钱财,并与受害人签订购车合同,导致受害人车财两空。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詹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0年9月,詹某将自己的一辆车置换为一辆二手捷某汽车,余款由其女朋友丁某(同案人)向银行贷款10万元支付,捷某汽车登记在丁某名下。2021年2月5日,丁某和詹某用该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向某有限公司抵押贷款15.7万元用于个人经营。

2023年5月23日,詹某将捷某汽车以12万元的价格通过网络卖给陈某,后因车辆无法过户,被陈某起诉至法院。陈某申请保全并提供了担保,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丁某名下价值10.68万元的财产。2024年2月14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判决丁某返还陈某购车款10.18万元。

詹某、丁某在负有大量民事官司和网贷债务且无法归还的情况下,再次商量卖

车用于归还贷款。随后,詹某自称卖车中介将捷某汽车挂在某App上准备转让。被害人王某与詹某联系,双方在微信中约定车辆买卖价格为8.6万元,由詹某代为收钱。王某先花费750元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捷某汽车进行检测,随后通过某平台向詹某支付共计8.67万元,转账完成后,王某与丁某签订购车合同。詹某、丁某二人未按照约定在7日内将车辆过户给王某。事后,王某得知该车辆存在抵押和车辆违章情况无法过户,要求詹某退款,双方签订退款协议,但詹某和丁某均未履行退款。

据了解,詹某收到购车款后除转给家人3万元、丁某3000元外,其余钱款均用于日常生活开销,没有用于车辆的解封、解押,始终没有归还任何欠款。

案发后,詹某、丁某已全部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

海口美兰法院认为,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车辆无法过户的事实,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诈骗他人财物8.6万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遂作出以上判决。

伪造合同虚构承包工程

澄迈一男子诈骗女友3万余元被判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澄迈男子王某虚构各种理由,采取伪造合同、送货单等方式骗取女友3.862万元。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犯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王某与被害人林某系男女朋友关系。2022年4月至5月,王某伪造合同、送货单,虚构承包涂料工程骗取林某的信任,后多次以购买装修材料做承包装修工程、购买汽油、给工人订餐等理由诈骗林某4.659万元。其

间,王某退还林某7970元。2022年4月8日,林某到派出所报案。2024年9月29日,王某主动投案自首,并全部赔偿被害人,取得谅解书。

公诉机关认为,王某犯诈骗罪。王某在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从宽处罚。王某已全部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可以从轻处罚。海口美兰法院经审理,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罪名予以确认,对控辩双方的量刑建议予以采纳。

美法 综合行政执法

文昌严打各类海洋违法违规捕捞行为 集中销毁非法捕捞工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为严厉打击各类海洋违法违规捕捞行为,维护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1月12日,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清澜渔业码头开展涉案非法捕捞工具集中销毁行动,彰显对海洋违法行为“零容忍”的坚决态度。

据了解,此次集中销毁的涉案工具,均为该局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大队在2022年至2025年间日常执法工作及“中国渔政亮剑”等专项整治行动

中依法收缴的物品,包括禁用渔网、电鱼设备等共计660件。此类工具的使用严重破坏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扰乱正常海洋捕捞秩序,并对海洋生态造成长期损害。

销毁过程中,公证人员全程监督,执法人员依法完成清点核对、登记造册程序后,将涉案物品转运至文昌市青山岭垃圾焚烧厂,采取集中碾压与无害化焚烧相结合的方式将非法捕捞工具彻底销毁。

定安多部门联合查处一处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窝点 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1月10日,定安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在定城镇查处了一处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窝点,及时排除了安全隐患。

现场,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展开检查。经核查,此处窝点未取得任何烟花爆竹储存的相关许可,属于非法储存场所。现场堆放的烟花爆

竹数量较大,且周边环境复杂,紧邻居民区和通行道路,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为及时消除安全风险,执法人员当即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周边无关人员,全程规范取证。

此次行动共查获非法储存烟花爆竹209箱(件),执法人员对查获的烟花爆竹进行安全装车转运处置。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临高开展禁塑重点环节专项打击攻坚行动 依法查扣违规物品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1月12日,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该县禁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聚焦西门农贸市场重点环节,联合开展禁塑重点环节专项打击攻坚行动。

执法人员采取“边检查、边宣传、边指导”的方式开展工作,主要针对农贸市场各摊位进行逐一排查,检查塑料袋、塑料碗、打包盒等用品的合规性,详细查看产品标识,并向各摊位经营者讲解禁塑政策法规。

检查中发现,大部分经营者已自觉使用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环保意识

明显提升,但依然存在个别经营者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情况。执法人员现场进行取证,依法对违规物品予以查扣,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立即整改。

此次联合禁塑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6人次,检查西门农贸市场摊位73家次,发现15家摊位存在使用或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为,扣押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1麻袋,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碗22个、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杯11个及其他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拟立案4宗(3宗销售,1宗使用)。

美注 交通安全

行人遭电动车撞倒又碰上汽车

海口交警判定机动车车主不承担事故责任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黄君)近日,海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发布一则事故案例,警示广大驾驶人。

据了解,2025年10月14日6时32分许,苏某某驾驶海口号牌电动自行车,沿海口市椰海大道苍西路由南往北超速行驶时,与步行的刘某某发生碰撞。碰撞后,刘某某在摔倒过程

中,面部与由北往南行驶的许某某所驾驶的小型轿车前保险杠左侧底部发生二次接触,造成刘某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经调查认定,苏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时,超速且未履行安全驾驶义务,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及《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

三十条第四项之规定,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刘某某在道路上步行时未靠路边行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因此,电动自行车车主苏某某承担该起事故主要责任,行人刘某某承担次要责任,机动车车主许某某无交通违法行为,不承担事故责任。

车辆在高速路因前方货车遗落杂物损坏

文昌交警高效处置获点赞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1月10日,文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东路中队收到一面写着“人民交警为人民 出手相助暖人心”的锦旗,该锦旗表达了群众阮某与林某对公安交警部门快速、妥善处置一起高速公路突发车辆受损事

件,并协调解决问题的感谢。

据了解,近日,阮某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正常行驶时,突遇前方货车意外遗落杂物,造成车辆损坏。事故发生后,阮某与林某立即报警求助。文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东路中队接警后迅速响应,

办案民警通过调取及分析行车记录仪视频资料,高效锁定了涉事货车。

公安交警部门积极联系涉事货车车主,并组织双方进行协商处理,最终促成了事件的圆满解决,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儋州交警整治货车超载违法行为

突击检查打消司机侥幸心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杜丹丹)连日来,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持续开展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以“零容忍”态势全面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据了解,在白天时段,该支队严格按照“逢货必检、逢疑必查”原则,对过往货车逐一检查、形成严管高压

态势;夜间及凌晨时段,组织机动小分队采取“错时上岗、轮值夜查”方式,在超载易发高发的重点路段开展“回马枪”式突击检查,有效打消部分违法驾驶人的侥幸心理。

执勤民警、辅警坚持“执法与教育并重”的原则,结合典型案例向驾驶员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深入讲解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可能

带来的法律后果,进一步增强货运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自觉性。

据统计,1月1日至今,该支队累计查处货车超载违法71起。下一步,儋州公安交警将持续深化整治成效,探索建立“源头监管、路面查控、责任倒查”的长效治理机制,全力保障群众平安出行。

海口龙华区城市更新工作会议召开

从“增量扩张” 迈向“存量提质”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巍)近日,海口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工作会议召开,总结过往成效,部署2026年重点工作,将全面从“大规模增量建设”转向“存量提质改造”,以绣花功夫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

据介绍,截至目前,龙华区已完成玉沙村、博义盐灶八灶等7个棚户区改造,惠及群众超8.3万人;565个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中,500个已实施改造,改造户数占比达89.4%。

在城市配套方面,梧桐学校、海燕小学等一批教育设施建成投用,新增义务教育学位8040个;7条断头路贯通,52条小街小巷完成提升;椰子岛、华海公园等15个口袋公园相继落成,让市民“推窗见绿、出门入园”。

更值得关注的是,龙华区在全市率先出台燃气管道保护工作指引,完成2.9公里老化管道更新,推动海垦街道5500户居民实现“瓶改气”,城市安全韧性持续增强。

历史文化保护与开发成效显著。海口骑楼老街作为城市文化名片,已完成博爱南路保护修缮,少史巷改造等26个项目。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获评“中国十大历史文化名街”“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儋州开展校外托管机构 消防安全演练

有效检验应急预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薛开贤)近日,儋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那大镇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演练。

活动现场通过设立宣传展区、发放手册、专业讲解与互动问答等方式,向参与人员普及火灾预防与逃生自救知识,并演示了灭火器、消火栓的正确操作步骤,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实操练习。演练模拟托管场所发生火情,随着警报响起,疏散组迅速引导师生用湿毛巾捂住口鼻,沿预定路线有序撤离;灭火组同步开展初期火灾扑救,过程紧张有序,有效检验了应急预案的实用性。

此次联合演练切实提升了校外托管机构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筑牢了未成年人消防安全防护网。

三亚消防进校园上消防 安全培训课

提升防火自救能力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刘武军 通讯员付乐 王辉)寒假临近,为进一步增强学生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家庭防火自救能力,连日来,三亚消防走进全市多所中小学,为1500余名师生带来一堂生动实用的寒假前消防安全培训课。

培训以一段家庭火灾警示片拉开序幕。宣讲员结合视频内容,梳理出“寒假十大危险瞬间”,讲解卧室插座老化、电暖器覆盖衣物、电动自行车进楼道等常见隐患。在互动环节,3名学生受邀上台,在模拟客厅场景中开展“一分钟查隐患”挑战,快速找出多处潜在风险。台下学生积极补充、踊跃发言,现场气氛热烈。

针对寒假期间正逢春节的特点,宣讲员鼓励大家使用电子鞭炮、灯笼、窗花等安全方式营造节日氛围,倡导绿色、平安过年。

课程最后,宣讲员布置了实践性“寒假作业”,鼓励学生与家长共同排查家庭火灾隐患,绘制一份家庭逃生路线图,检查电线是否破损、插排是否过载、燃气软管是否老化、楼道是否畅通,明确疏散路径等内容。



以案释法 防范“套代购”

为进一步增强青年学生反走私法治意识,教育引导学生辨别“套代购”走私陷阱,近日,海南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三支队联合琼海市公安局,走进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以“远离‘套代购’走私 筑牢青春防线”为主题的反走私“进校园”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围绕防范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问题,通过政策解读、以案释法和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深入剖析了“套代购”走私的本质与危害,讲解了防范“套代购”走私的方法。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通讯员 朱鹏 彭威)

遗失声明

海南省张家界商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60000MJY6829031)不慎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原件,声明作废。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行义务催告书

三综综执催告字[2026]第4号

哈尔滨旭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海南一分公司:

本机关已于2025年7月2日对你单位送达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5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单位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没收违法所得贰仟零捌拾伍元整(¥2085)的义务,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你单位要求陈述申辩的,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

联系人:盘小华、蒲丽波
联系电话:0898-88223893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水城红树湾6号门岗10号楼二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1月16日